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协议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延迟兑付等风险。公司将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品种为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2、实施方式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标的为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上述期限内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单项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

的保值增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治理结构及授权制度规定，对投资理财的事项从结构性审议授权到具体实施，均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执行，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在产品投向及产品类型选择上，均对产品的提供方和产品投向进行安全性审核，同时把握宏观经济走势，趋利避害；在产品类型上均选择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并与受托方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09,344,651.12
负债总额	7,340,264,99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08,341,434.37
项 目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901,243.07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